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三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四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七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九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十九条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年龄错误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八条 受益人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九条 释义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太平附加盛世住院安心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中所述第三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 本附加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留意第四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十六条。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附加盛世住院安心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参加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 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必选责任: 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 30 日内因非**意外伤害(见释义)**或疾病**住院(见释义)**治疗的, 本公司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 30 日后因非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 本公司按下列公式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即: 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3)×住院保险金日额。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 本公司按下列公式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即: 住院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住院保险金日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 本公司承担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 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 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可选责任: 癌症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 30 日内因罹患癌症住院治疗的, 本公司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 30 日后因初次罹患癌症, 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 本公司按下列公式给付癌症日额保险金金额。即: 癌症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住院天数×癌症保险金日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癌症住院治疗,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癌症日额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 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可选责任: 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 30 日内因非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 30 日后因非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在入住医院期间内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金额。即：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日额。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在入住医院期间内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金额。即：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金额=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重症监护病房保险金日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释义）、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当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疗养、康复、定期性健康检查、性病、精神疾患；
- 7、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
- 8、 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15、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见释义）**，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八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住院日额保险金、癌症日额保险金、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费原始收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

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五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二、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帐方式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七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释义

-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而入住本公司指定医院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其它非正式病床或者挂床住院。
-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未满期净保费：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未经过期间÷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本页内容结束〉